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40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許維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8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子軒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63,300元	1	利息	263,300元	115年1月28日	115年2月28日	(32/365)	9.99%	2,306.08元
	2	利息	263,300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4月7日	(38/365)	11.988%	3,286.16元
	小計							5,592.24元
合計								268,892元